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陶建中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以现场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遵守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公平合理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，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陶建中 

眭鸿明 

陈嘉琪 

